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水电五金维修材料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7-JDZB

校内编号：2026042

采购人（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万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18日



目 录

- 1、合同书格式
- 2、响应函
- 3、磋商报价明细表（含最终报价表）
- 4、技术、商务响应表
-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3667 号-001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水电五金维修材料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277-JDZB
 (校内编号: 2026042)
 采购人(甲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万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B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承诺
水五金土木材料	1 项	(注:具体内容根据乙方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及承诺填写)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成交综合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 捌拾玖 (小写 89.00%)。

3. 本项目综合折扣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竞标采购范围内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人工、售后服务以及参与竞标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产品单价控制价及乙方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第二条 产品售后服务

1.各类产品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行业通行的质保期提供质保,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2.按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质保期内升级。

3.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为: 吕胜钦, 18877327762 质保期内,接到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解决技术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即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即供应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根据轻重缓急由采购方通知送货,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特急

为 1-2 小时内，一般为 24 小时内，外地购入为 2-5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B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并不得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

(2) 服务期限内某产品结算价=电工/给排水/五金土木维修材料清单中该产品的单价控制价×成交综合折扣率×使用数量。

(3) 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后，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上月供货货款金额（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乙方账户交到

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质保期满之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含磋商记录）；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维修材料清单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章) 桂林市万威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瓦窑东路4号11栋1-6-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陈武	委托代理人: 吕胜强
电话:	电话: 188773277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864037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漓东支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2
负责人:	
年 月 日	

13471257151